

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名	鐘點教師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預估4節閩南語課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k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一：

- 1.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報考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即日起至113年8月6日(星期二) 下午15時止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符合上述五、(二)資格人員
第2次招考	113年8月7日(星期三) 下午14時至16時止	須符合上述五(二)資格人員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3年8月8日(星期四) 下午14時至16時止	符合上述五(二)資格人員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	113年8月9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符合上述五(二)資格人員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E-MAIL 報名

- (一)請於公告報名期限前，將報名表及應繳表件依序掃描彙整成1個PDF檔，E-MAIL 至本校教

務主任信箱 candacepei0027@st.tc.edu.tw，E-MAIL 主旨請寫『○○○(姓名)報名喀哩國小代理教師甄選』，不受理現場或郵寄報名。

(二)甄選通知：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寄發甄選通知注意事項至個人報名信箱，若於報名當日下午16時前仍未收到 MAIL 通知者，請先查詢垃圾郵件，可來電 04-23351016轉211教務處或 MAIL 至 candacepei0027@st.tc.edu.tw 詢問。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手續(請將以下文件依序掃描後寄至 candacepei0027@st.tc.edu.tw)

- (一)報名表(請貼最近半年內半身正面照片，資料內容完整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 (二)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正本於**甄選報到**時繳驗，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三)准考證請貼上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電子檔可)。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甄選報到時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取消報名資格)，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試教與口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約為10分鐘(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約為10分鐘需編寫簡案(A4直式橫書，以4頁為限)1式3份，於報名日或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1份留存，2份退還。
- (三)試教範圍：

甄選類別	試教學科	試教單元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一到六年級閩南語、單元自選

- (四)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試教時無學生，試場僅提供黑板、粉筆，應考人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以備查驗。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8月7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起。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驗證)
第2次招考	113年8月8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起。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驗證)
第3次招考	113年8月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0分起。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驗證)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報考人員**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8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3時前
第2次招考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3時前
第3次招考	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3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喀哩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8月7日(星期三) 下午13時至14時
第2次招考	113年8月8日(星期四) 下午13時至14時
第3次招考	113年8月9日(星期五) 下午13時至14時

- 1.報考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2.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k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

十三、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報到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申訴專線：(04) 23351016轉211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試類別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電子檔可)
甄試次別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現職服務單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授教專長科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限)	大學(學院)系(所)		最近3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		☐ 有 ☐ 否		本人簽章
教師證日期字號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經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科任或職務		起訖年月日	
繳驗件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	☐ 1. 報名表				☐ 5. 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 2. 身分證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4.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試類別	☐ 閩南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電子檔可)
甄選次別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8月7日 10:00
第2次招考 113年8月8日 10:00
第3次招考 113年8月9日 10:00
- 二、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請提前30分至教務處完成報到。
- 三、試教試場除粉筆、板擦外，概不提供任何資源，應考人如認有需要，得自備教材與教具。
- 四、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 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 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委員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